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78號

異 議 人 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明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202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基於對相對人之工程款債權，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相對人陳冠志、簡淑平（下逕稱姓名）雖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然相對人黃郁禎（下逕稱姓名）在兩造間工程契約書記載其通訊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2樓，該處為其住所甚明。是以相對人之住所，各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鈞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鈞院對於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均有管轄權，伊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有據。鈞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02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提出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亦為同法第513條所明定。查陳冠志、簡淑平住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新

01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查訪表可稽，且為異議人所不爭。
02 異議人雖主張黃郁禎住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
03 0號22樓云云，然經本院囑警查訪，該處並非黃郁禎住所，
04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在卷可稽；黃郁禎之戶籍設
05 於新北市三重區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無從認其住所位
06 於本院管轄區域。本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管轄權，
07 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
08 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江慧君